

合同审核

项目名称	66#地块项目
合同名称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壹号66地块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合同
合同价	43,500.00
币种汇率	币种：人民币 汇率：1.00000000
暂估金额	0.00
合同类型	开发类合同
合作方	河南尚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开发类
合同种类	其他合同
经办部门	集团公司->大运营中心->招采合约部
经办人	高明谦
第三方	
开发单位	
工期	

形成方式	合格单位直接委任
款项类型	费用项
承包范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担项目技术服务工作；负责按期完成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工作，并取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文件。2.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的项目技术资料和委托服务内容予以保密，并承担因泄密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3. 乙方应按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技术服务，及时向甲方交付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材料的质量负责，对成果中因自身原因产生的遗漏或错误负责补充、修改和完善。4. 报告编制完成后，乙方须按规定参加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做必要的解释说明和调整补充，调整补充已包含在合同工作内容中，不再计付

	费用。
合同概述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1、《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开元壹号66地块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协助甲方取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文件。
付款方式	<p>1. 本项目报告书编制费用总价包干含税总计为：人民币肆万叁仟伍佰元整（¥43500.00元），增值税专票税率1%，税金人民币肆佰叁拾元陆角玖分（¥430.69元），不含税为人民币肆万叁仟零陆拾玖元叁角壹分（¥43069.31元）。本费用包含报告书编制费、外业勘测费、会议组织及专家评审费等乙方为开展委托工作所需要的所有费用。</p> <p>2. 支付方式： 乙方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报批稿并取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文件且开具1%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报告书编制费全部款项人民币</p>

	人民币肆万叁仟伍佰元整 (¥43500.00元)。
质量要求及 保修约定	
备注	